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MB041142420261

采购单位（甲方）桂林市全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住 所：桂林市全州县环城路金盆岭1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

住 所：桂林市叠彩区中山中路59号

签订合同地点：桂林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6月22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MB041142420261

采购单位（甲方）桂林市全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采 购 计 划 号：QZZC2026-W3-00433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桂林 签 订 时 间 2026年6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商业险、交强险、车船税	1	辆	/	/	桂CMJ677	1379.84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叁佰柒拾玖元捌角肆分，（小写） 1379.84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6 年 6 月 22 日	乙方（章） 2026 年 6 月 22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桂林市叠彩区中山中路5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王冲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邓石明
电话：	电话： 1507737952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桂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61456897925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1001
经办人：	2026 年 6 月 22 日